

一、會議規範中對選舉之規定

第八十九條（選舉之方式）

選舉之方式，分為下列兩種：

- （一）舉手選舉。
- （二）投票選舉。

第九十條（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）

會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一律平等。

第九十一條（選舉之程序）

選舉之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主席宣佈選舉之名稱、職位、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辦法。
- （二）辦理候選人之提名，但另有規定或決議時，得省略之。
- （三）推定辦理選舉人員。
- （四）選舉。
- （五）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。

第九十二條（辦理選舉人員）

選舉設監票人若干人，由出席人推定。設發票員、唱票及記票員各若干人，由主席指定或由出席人推定。

第九十三條（候選人提名）

選舉得先舉行候選人提名，其辦法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會眾簽署提名。每一候選人所需之簽署人數，以達會眾十分之一為原則。

(二)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若干人，組織提名委員會推薦之。

(三)由議場臨時提出而有附議者。

候選人提名之方法，名額由大會決定。其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者，選舉人得於名單之外，自行擇定人選投票。

第九十四條（單記法、連記法及限制連記法）

選舉得採單記法、連記法或限制連記法。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，一次選舉名額在二名以上者以採連記法為原則；在三名以上者，得採限制連記法，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總額之過半數為原則。

第九十五條（選舉之當選）

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九十六條（選舉名額及候選人均唯一人選舉）

選舉名額及候選人均為一人時，仍應投票或舉手表決。前項投票或舉手表決，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行之，如反對者為多數，應另提候選人，重新選舉。當選額數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舉行投票時，應以記「○」表示贊成，記「X」表示反對。

第九十七條（開票及宣佈結果）

選舉完畢，應立即當場開票，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。